附件2：

**资格复审期间疫情防控须知**

1.考生在资格复审时时应通过“皖事通”APP实名申领安徽健康码（以下简称“安康码”）。持续关注“安康码”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。“红码”、“黄码”考生应咨询当地疫情防控部门，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打卡、持码人申诉、隔离观察无异常、核酸检测等方式，在资格复审前转为“绿码”。“安康码”绿码且体温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现场资格复审。

2.考生应从资格复审日前14天开始，启动体温监测，按照“一日一测，异常情况随时报”的疫情报告制度，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所在单位或社区防疫部门。

3资格复审日前14天内，考生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行、居住；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；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。

4.考生在资格复审过程中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资格复审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资格复审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资格复审地点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
5.资格复审前未完成转码的少数“红码”、“黄码”考生，须在资格复审当天直接前往资格复审点，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等材料，如实报告近期接触史、旅行史等情况，并作出书面承诺，经核验后安排在隔离室进行资格复审（含资格复审当天体温异常考生）。

6.资格复审期间，考生应自备口罩，并按照资格复审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。在资格复审点入场及资格复审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，建议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。

7.进入资格复审点时，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，如发现体温超过37.3℃，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，如体温仍超标准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。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、接触史及健康状况，并作出书面承诺后，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室参加资格复审。

8.资格复审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资格复审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资格复审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所有在隔离室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。

9.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12.资格复审当天，考生需将“个人疫情承诺书”上交给资格复审点工作人员。

蒙城县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0年12月7日